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宣進

送達代收人 李秉哲 住○○市○區○
○路0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6月13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

